

## 关于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补充部分理财产品说明书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收取管理人报酬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平安理财”）按照《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对旗下部分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同“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进一步补充约定，其中针对开放式产品（见附件1产品清单）补充如下：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模拟产品在估值日当天开放或终止的情形，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用于产品会计和估值核算。投资者需知悉，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净值为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后的结果，但仅以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及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作为浮动管理费的结算依据。”

上述调整将于2022年10月27日（含）生效。管理人按上述调整于每个估值日（不含开放日及终止日）所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仅作为暂估费用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并披露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含累计份额净值）。因此，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因扣除暂估的浮动管理费发生小幅波动，但理财产品实际承担的浮动管理费依然按照说明书约定，以实际确认计提的金额为准。

以上修改仅用于真实公允反映理财产品净值变化，不减损投资者实际利益。感谢您对平安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1：产品清单（开放式产品）**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D6DLK190004	平安理财-启航成长半年定开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